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 税 罚告〔 〕 号

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 ）的税收违法行为 拟于 年 月 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 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 决定: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 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（所） 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 申辩 或自行提供陈述、 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 申辩的，视 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罚款 2000 元（含 2000 元）以上，拟对你 单位罚款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（单 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 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 权利。

税务机关（ 印章） 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．本告知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，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， 《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》第三十九条设置。

2. 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对税收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后， 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前使用，依法当场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除外。

3. 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等税务 行政相对人名称或者姓名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，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填写纳税人识别号。 地址填写注册登记地址或者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地址。

4. 本告知书由税务人员在对当事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 决定前根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填写。

5. 本告知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6. 文书字号设为“罚告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罚告”。

7. 本告知书为 A4 竖式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 份装入卷宗。